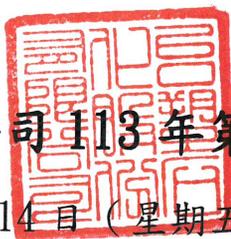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13 樓 1301 室。

出席董事：曹明、王文淵、王瑞瑜、張昌邦、鄭優、李述德、林則榮、林克彥、許德雄、許嘉賢（以上親自出席）、王文潮（視訊出席）等 11 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

列席主管：蔡健堂（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許文賢（內部稽核主管）。

主席：曹明

紀錄：蔡健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第 5 至 16 頁）。

113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2 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訂定「112 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電腦資訊、投資及其他等交易循環計 53 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且定期列案追蹤跟催，茲將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 17 至 23 頁），並已於 113 年 5 月 27 日依規定申報，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12 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

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指引，本公司已編製 112 年度

TCFD 報告書，主要係說明因應氣候變遷之治理組織、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財務業務衝擊、氣候風險管理、因應策略及減碳目標等事項，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秘書處報告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三至四案均已提請永續發展委員會同意通過。)

第一案

案由：為推選本公司董事長，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新任董事業經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依法選出，茲為配合實際經營需要，擬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由全體董事 12 人中互選 1 人為董事長，以利業務之執行，敬請 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曹明為董事長。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前經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 22 條規定分派 112 年度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190 億 5,191 萬 9,304 元，每股分派新台幣 2.0 元，並提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茲擬訂 113 年 7 月 15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於 8 月 7 日辦理發放，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112 年永續報告書」，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為傳達本公司長期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各方面的決心與作為，本公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發布之 GRI 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已編製完成「112 年永續報告書」，內容涵蓋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情形、風險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資訊安全、智慧財產管理、供應鏈管理、誠信經營運作、利害關係人溝通與議和、人權政策、職場安全與健康及投入社會參與等事項，力求實踐並落實永續管理。

二、前述報告書業經第三方國際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 根據 AA1000AS v3 第 1 應用類型中度保證進行獨立查證完成。

三、本案擬於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申報，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說明：

一、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3 月 29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30005506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第 25 至 30 頁）。

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委任獨立董事張昌邦先生、獨立董事鄭優先生、獨立董事李述德先生及獨立董事林則棻女士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說明：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過半數成員

應為獨立董事。另依第 6 條規定，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職權為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有關本屆董事之報酬，將俟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後送下次董事會討論。
- 三、擬依上開規程規定，委任獨立董事張昌邦先生、獨立董事鄭優先生、獨立董事李述德先生及獨立董事林則棻女士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張昌邦、鄭優、李述德及林則棻等4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委任董事曹明先生、董事林克彥先生、獨立董事張昌邦先生、獨立董事鄭優先生、獨立董事李述德先生及獨立董事林則棻女士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新修正之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其人數不少於 3 人，且半數以上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另依第 5 條規定，成員之任期原則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二、擬依上開規程規定，委任董事曹明先生、董事林克彥先生、獨立董事張昌邦先生、獨立董事鄭優先生、獨立董事李述德先生及獨立董事林則棻女士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林克彥，獨立董事張昌邦、鄭優、李述德及林則棻等6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

指定董事王文淵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曹 明



紀錄：蔡健堂

